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林郭秀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素芬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